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4-049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设立片仔癀盈科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片仔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投资”)与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上海闽山生命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嘉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漳州高鑫发展有限公司、三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福建片仔癀盈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片仔癀盈科基金”)。其中,片仔癀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9,000万元,占片仔癀盈科基金的比例为29.00%。

本次投资设立片仔癀盈科基金,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前瞻性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基金投资为抓手,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管理及平台优势,加速医药产业聚集,加强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能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详见公告2023-003、2024-044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片仔癀盈科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福建片仔癀盈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PY07

管理人名称: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1、片仔癀盈科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在后期运行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片仔癀盈科基金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董德熙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方灏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

独立董事:张令荣先生、李日昱女士、刘金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5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0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7%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与清算组有权在竞价开始前、竞价过程中,中止竞价或撤回竞价,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的清算组发来的《告知函》,函称根据上海市三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上海岳野清算组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了拍卖公告, 定于2024年12月27日10时至2024年12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7793028)拍卖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公开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414,138,066	100%	19.13%	19.37%	否	2024年12月27日10时	2024年12月28日10时(延时除外)	上海岳野清算组	公开拍卖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7,900,490股,以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未曾发生过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本次拍卖公告的部分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本次拍卖公告,本次拍卖竞买人需遵循如下相关要求:

(一) 竞买人已经持有的本次拍卖标的物2所在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上海岳野清算组书面告知,自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咨询了解,并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系公司大股东,通过本次拍卖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依法会受到相关减持规定的限制,具体情况请竞买人自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咨询了解,竞买人在竞买成功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悔拍。

注2:本次拍卖标的物指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

四、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3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注3:上述承诺将在上海岳野股份处置完成后失效。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鉴于本次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公开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与清算组有权在竞价开始前、竞价过程中,中止竞价或撤回竞价,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关于本次拍卖详细内容及相关要求以上海岳野清算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若本次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上海岳野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开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4-2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微信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4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的主导产品为小金丸(麝香),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永康制药的综合竞争力,建立以麝香为核心支点的全产业链发展优势,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永康制药实施建设人工繁育麝香基地,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有关的一切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4-3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的主导产品为小金丸(麝香),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永康制药的综合竞争力,建立以麝香为核心支点的全产业链发展优势,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同意永康制药实施建设人工繁育麝香基地,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投资建设有关的一切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二)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人工繁育麝香基地

2、实施主体:下属全资公司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建设工期:计划2025年6月底前完成圈舍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种源引进等工作,基地可正式投入使用。

4、建设地点:四川省康定市捧塔乡新兴下村

5、建设内容:此次筹建的人工繁育麝香基地,规划总占地面积90余亩(其中圈舍占地62亩左右),建设圈舍2000间,达到养殖规模2000头以上。在该基地稳定运营后,通过自养、代养、寄养等多种合作方式持续扩大养殖规模,形成多元化、连锁化、产业化养殖模式。

二、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永康制药的主导产品小金丸(麝香)具有疗效独特、市场认知度高、原材料稀缺的特点,该产品2023年全年销售额占永康制药营业收入的62%。小金丸的重要原料之一天然麝香属于珍稀贵细中药材,具有开窍醒神、活血通络、消肿止痛的功效,已有2000多年的入药历史。麝香的使用实行国家行政许可管理和专用标识管理制度,其使用范围须严格限定于特效药、关键药等重点成药品种。目前,全国获得天然麝香使用资格的药品生产企业仅有13家。

近些年麝香的需求持续上升, 价格也连年上涨, 全国麝香年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市场供需缺口亟待补充;为更好地满足自身生产小金丸(麝香)的用料需求,平抑原料价格变动影响,永康制药依托已有的林麝养殖资质和基础,通过此次基地建设项目,扩大林麝养殖规模,延展麝香产业链,实现“林麝养殖、原料提取、制剂生产、创新研发”的麝香全产业链布局,推进公司的资产规模、市场竞争力步入新周期,迈上更高台阶。

项目位于四川省康定市,是林麝养殖的主要区域之一,地理条件适宜,拥有适合于开展人工养麝的生态环境。在康定市政府的支持下,该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区域内林麝资源的整合,推动林麝养殖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政企共建高原林麝养殖之乡。

公司已与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等科研院校启动全方位战略合作,此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林麝营养繁育、疾病防控、泌香采香、麝香质量标准控制、麝香资源开发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更有利于开展小金丸(麝香)产品经典名方的纵向研发和以麝香为原料的新产品的横向研发,推动产品多元化发展,实现麝香从药材到成药研发转化的核心目的,提升麝香产业链的内生动力,外延张力,促进公司核心产品的创新发展。

本次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变化风险。

从目前的政策形势上来看,国家鼓励中医药行业发展、林麝人工养殖,政策红利较大,在健康消费升级的大潮下,社会需求出现变革性拐点。在此基础上,国家正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战略的实施,为项目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2、经营风险。

在管理方面,加大与专业科研院校的合作力度,引入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提高饲养水平、饲养质量和疾病应急与防治;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

3、市场风险。

公司随时关注林麝养殖行业动态,了解行业最新市场动向,根据市场变动及时调整发展方向。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实丰文化;股票代码:002862)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1.01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1.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6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5,800,000	14.59%	4.83%	否	否	2024年11月25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800,000	14.59%	4.83%	-	-	-	-	-	-

二、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淞	是	5,800,000	64.44%	4.83%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1月26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800,000	64.44%	4.83%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30,000,000	75.445%	25.00%	29,132,917	97.11%	690,000	7.07%
蔡俊淞	9,001,200	7.50%	3,000,000	33.329%	2.50%	0	0.00%	0	0.00%
蔡锦贤	2,655,150	2.21%	2,655,100	99.998%	2.21%	0	0.00%	0	0.00%
合计	51,420,239	42.85%	35,655,100	69.341%	29.71%	29,132,917	81.71%	690,000	4.38%

注:(1)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限售股”、“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75.4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0%,对应融资余额为15,730万元;蔡俊权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33.3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对应融资余额为1,67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 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 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 (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6日收盘价为183.59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3:00在上海浦东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和反思,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整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3:30在上海浦东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决定书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公司董事长责令董事会秘书作为召集人迅速成立以证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为组员的整改小组。针对责令改正决定所提及的问题,小组全体成员进行了剖析和反思,并对解决方案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对共性问题组织全体